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旭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方先丽女士、杜惟毅先生、王海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42,175 万元，同比增长 17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7 万元，同比增长 1.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3、2020-024）

五、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1-03951 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3528 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3529 号《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3530 号《关于天海融



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70,776.3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54,376,755.2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28,405,978.87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607,865,982.20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公司管理层可以批准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且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的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对外投资项目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活动，金融类及理财类投资不在授权范围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将上述金融机构授信转授权给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本次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公司下属各子（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子（孙）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孙）公司，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孙）公司 2022 年度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相关业务时，可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7,000 万元。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 117,000 万元人民币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子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上述公司实际担保金



额, 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可, 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66,01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方先生、董文婕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降低财务费用,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委托理财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前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包括钢材、焦炭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有利



于防范和化解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减少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拟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占金锋先生、翁记泉先生、李方先生、董文婕女士回避表决。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3）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因 2021 年度考核期间已过，加之当前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无法继续实施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重整后三大业务持续发展，不断引进各类人才，目前公司人才队伍更加充实，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充分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等来落实员工激励政策，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度激励计划。后续公司将继续研究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终止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3951 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28,405,978.8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728,029,13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8 年度,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损失、坏账及存货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81,684.5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天海防务《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6 日,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津重工”)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造船”)、江苏天虹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船舶”)



作为联合卖方与德国 H. Vogemann Reederei Service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Vogeman”或“买方”）签订了 4 艘《40000DWT 散货船建造合同》（船号分别为 TK1045/TK1046/TK1047/TK1048，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天津重工与新扬子造船、天虹船舶为上述合同的联合卖方，2022 年 4 月 18 日，天海防务、天津重工与新扬子造船、天虹船舶就上述合同分别签订了 4 份《40000 吨散货船建造项目合作协议》（2022NYZ-TK1045/TK1046/TK1047/TK1048-DE-1）、4 份《出口壹艘 40000 吨散货船收购、承造合同》（2022NYZ-TK1045/TK1046/TK1047/TK1048-DE-2）和 4 份《出口壹艘 40000 吨散货船收购、承造合同补充协议》（2022NYZ-TK1045/TK1046/TK1047/TK1048-DE-3）（以下简称“主合同”），新扬子造船和天虹船舶将为 4 艘 40000DWT 散货船做出口代理，并为天津重工向买方开具单条船 1,465 万美元，4 条船共计 5,860 万美元的银行还款保函，折合人民币约 38,090.00 万元（汇率以实际开具保函日期折算）。为了确保上述主合同下各方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新扬子造船和天虹船舶为天津重工开具银行还款保函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新扬子造船和天虹船舶签署 4 份《担保（保证）合同》，保证金额为单条船 1,465 万美元，4 条船共计 5,8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8,090.00 万元。

经审议，天津重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且相关担保为开展正常经营所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就新扬子造船和天虹船舶为天津重工开具共计 5,860 万美元的银行还款保函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折合人民币约 38,090.00 万元（汇率以实际开具保函日期折算），同时授权公司法人签署相关 4 份《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4:30 在上海市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6:30。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二十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